

# 宣城市市级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目录

1 总则 .....	6
1.1 编制目的 .....	6
1.2 编制依据 .....	6
1.2.1 法律、法规和规章 .....	6
1.2.2 有关预案、标准规范和规范性文件 .....	7
1.3 适用范围 .....	8
1.4 预案衔接 .....	9
1.5 工作原则 .....	9
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 .....	10
2.1 应急组织指挥机构 .....	10
2.2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	11
2.3 现场应急指挥部 .....	11
3 应急响应 .....	15
3.1 信息收集和研判 .....	15
3.1.1 信息收集 .....	15
3.1.2 信息研判与会商 .....	16
3.2 预警 .....	16
3.2.1 预警分级 .....	16
3.2.2 预警的启动条件 .....	17
3.2.3 发布预警和预警级别调整 .....	18
3.2.4 预警行动 .....	18

3.2.5 预警解除 .....	20
3.3 信息报告与通报 .....	20
3.3.1 信息报告程序与时限 .....	20
3.3.2 信息通报程序 .....	21
3.3.3 信息报告内容与方式 .....	21
3.4 事态研判 .....	22
3.5 应急监测 .....	22
3.5.1 应急监测程序 .....	22
3.5.2 制定应急监测方案 .....	23
3.6 污染源排查与处置 .....	24
3.6.1 明确排查对象 .....	25
3.6.2 切断污染源 .....	26
3.7 应急处置 .....	26
3.7.1 制定现场处置方案 .....	26
3.7.2 保障供水安全 .....	27
3.8 物资调集及应急设施启用 .....	28
3.9 舆情监测与信息发布 .....	28
3.10 响应终止 .....	29
4 后期工作 .....	30
4.1 后期防控 .....	30
4.2 事件调查 .....	30
4.3 损害评估 .....	30
4.4 善后处置 .....	31

5 应急保障.....	31
5.1 通讯与信息保障 .....	31
5.2 应急队伍保障 .....	31
5.3 应急物资保障 .....	31
5.4 经费保障 .....	32
5.5 其他保障 .....	32
6 附则.....	32
6.1 名词术语 .....	32
6.2 预案演练和修订 .....	34
6.3 预案发布与解释 .....	34
6.4 预案实施 .....	35
附件 .....	36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应对宣城市市级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最大程度降低突发环境事件对水源地水质影响，规范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对的各项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的饮水安全，维护社会稳定，制定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 1.2.1 法律、法规和规章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修正);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修订);
- (7)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91号);
- (8)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环境保护部令 第16号);
- (9)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环境保护部令 第17号);
- (10) 《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 第32号);

(1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4号);

(12)《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6号);

(13)《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31号);

(14)其他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

### 1.2.2 有关预案、标准规范和规范性文件

(1)《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号);

(2)《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06.1.8);

(3)《国家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2006.1.22);

(4)《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5)《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589-2021);

(6)《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

(7)《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状况评估技术规范》(HJ774-2015);

(8)《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

(9)《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0〕113号);

(10)《集中式地表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应急管理工作指南》(环办〔2011〕93号);

(11)《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指南(试行)》(环

办〔2012〕50号);

(12)《集中式地表水型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风险源名录编制指南(征求意见稿)》(环办标征函〔2020〕7号);

(13)《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环办〔2014〕34号);

(14)《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

(15)《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推荐方法》(环办应急〔2018〕9号);

(16)《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1号);

(17)《安徽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皖政办秘〔2021〕6号文);

(18)《宣城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宣政秘〔2020〕87号);

(19)《宣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宣政办秘〔2022〕55号);

(20)其他相关预案、标准规范和规范性文件。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应对宣城市市级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即水阳江玉山水源地、青弋江大豪水厂水源地的水源保护区、水源保护区边界向上游连接水体及周边汇水区域上

溯 24 小时流程范围内的水域和分水岭内的陆域，最大不超过汇水区域范围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

#### 1.4 预案衔接

本预案作为宣城市应对市级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专项预案，与《宣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宣城市其他相关预案衔接，用于规范和指导市级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在本预案适用地域范围内各类突发环境事件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

本预案适用范围外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应及时启动相关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1.5 工作原则

为有效应对宣城市市级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规范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对的各项工作，最大程度降低突发环境事件对水源地水质影响，防范取水中断，本预案的工作原则如下。

（1）预防为主，加强监管，重点防范。加强对市级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风险源的监督管理，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体系，积极预防、及时控制、消除隐患，提高突发环境事件防范和处置能力；减少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消除或减轻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影响，最大程度地保障供水安全、连续，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2）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协调联动。在宣城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加强部门之间协同与合作，提高应急处置能

力；针对不同污染源造成的环境污染，实行分类管理，充分发挥部门专业优势；启动预案后，各有关部门应立即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3）快速反应、科学处置、保障有力。积极做好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思想准备、物资准备、技术准备和工作准备，加强培训和演练；在突发事件发生后按照预案要求，快速开展先期处置，保障供水安全；充分利用现有环境应急救援专业力量，引导、鼓励实现一专多能，发挥经过专门培训的环境应急救援力量的作用。

## 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

### 2.1 应急组织指挥机构

宣城市市级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与宣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共用一套应急指挥体系，即宣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应急指挥部”）同时也作为宣城市市级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指挥机构。

市应急指挥部由总指挥、副总指挥、指挥部办公室和成员单位组成。

总指挥：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总指挥：市政府相关副秘书长、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成员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

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气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宣城军分区战备建设处、武警宣城支队、宣城经开区管委会、宣州区人民政府、宁国市人民政府、泾县人民政府、供水公司等。

具体工作职责见附件 2 所示。

## 2.2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局分管副局长任办公室主任。主要职责如下：

（1）组织编制、修订宣城市市级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负责水源地应急预案的日常管理，开展预案培训和演练、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能力评估等工作；

（3）组织开展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和应急准备工作；

（4）贯彻执行总指挥、副总指挥的各项指令和要求；

（5）负责信息汇总上报，并与有关的外部应急部门、组织和机构进行联络；

（6）负责调动应急人员、调配应急资源和联络外部应急组织或机构；

（7）收集整理有关事件数据。

## 2.3 现场应急指挥部

当突发环境事件造成水源保护区或其连接水体污染，根

据预判可能影响取水口水质，威胁供水安全时，由市应急指挥部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负责指挥、组织和协调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现场应急响应工作。现场应急指挥部人员组成由总指挥确定。

现场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如下：

（1）负责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处置工作的指挥和协调；

（2）发布和解除本级应急命令；

（3）组织应急处置队伍实施应急处置行动。

（4）及时了解掌握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情况，根据需要向市应急指挥部报告事故情况，提出应急措施建议。

（5）按照有关规定，组织损害评估和事故善后处置，总结事故经验和教训。

现场应急指挥部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可下设综合组、应急处置组、应急监测组、供水保障组、物资保障组、新闻宣传组、社会维稳组、调查评估组、专家组等工作组。

相关工作组的组成和职责如下：

（1）综合组

由事发地县（市区）级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应急管理局等单位组成，并视情增加相关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负责信息报告、汇总上报事件信息，贯彻市应急指挥部的指示和部署，协调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做好应对处置工作。

## （2）应急处置组

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宣城经开区管委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卫健委、武警宣城市支队、宣城军分区战备建设处、市消防救援支队、供水公司等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制定应急处置方案；负责现场污染物消除、围堵、削减和分流、引流，以及污染物收集、转运和异地处置等工作；负责相关人员医疗救治工作。

## （3）应急监测组

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气象局等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制定应急监测方案；负责在污染带上游、下游分别设置断面进行应急监测；负责应急期间的水源地、供水公司和管网末梢水的水质监测。

## （4）供水保障组

由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宣城经开区管委会牵头，相关县（市区）级人民政府，市水利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消防救援支队、供水公司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制定应急供水保障方案；负责指导供水公司启动深度处理设施或备用水源以及应急供水车等措施，保障居民用水。

### （5）物资保障组

由市应急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等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制定应急物资保障方案；负责调配应急物资、协调运输车辆；负责协调补偿征用物资、应急救援和污染物处置等费用；负责应急处置期间通信保障等工作。

### （6）新闻宣传组

由市委宣传部和市委网信办牵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等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组织开展事件进展、应急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发布，加强新闻宣传报道；收集分析舆情和社会公众动态，加强媒体、电信和互联网管理，正确引导舆论；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注。

### （7）社会维稳组

由市公安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矛盾纠纷化解、商品的市场监管等工作。

### （8）调查评估组

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等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及污染损害评估工作。

### （9）专家组

设立市级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专家组，根据需要聘请国内知名应急处置专家，由水源地管理、水体修复、环境保护和饮水卫生安全等方面专家组成。

主要职责：为现场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持，协助制定处置方案、监测方案等技术方案。

## 3 应急响应

### 3.1 信息收集和研判

#### 3.1.1 信息收集

事件信息收集与监控工作由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牵头，根据信息类别，由不同部门负责具体信息收集、报告、处理。

（1）生态环境部门通过水源地上游及周边主要风险源监控获取异常排放信息，以及通过 12345 举报热线、网络等途径获取水源地及其周边突发环境事件信息；通过对水源地及其周边水域开展水质监督性监测、在线监测等日常监测获取水质异常信息；

（2）供水公司通过定时巡查和对进厂原水的水质开展常规监测，获取水质异常信息；

（3）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道路运输和水路运输污染信息收集；

（4）公安部门通过事故报警信息，获取突发环境事件

信息；

(5) 市政府通过与上下游相邻行政区域政府之间建立的信息共享渠道，获取突发环境事件信息。

### 3.1.2 信息研判与会商

在日常监管渠道首次发现水质异常或接到群众举报、责任单位报告等获取突发事件信息的部门，应第一时间开展以下工作：

(1) 核实信息的真实性；

(2) 将有关信息报告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3) 进一步收集信息，必要时通报有关部门共同开展信息收集工作。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及应急专家进行会商，研判水质变化趋势，若判断可能对水源地水质造成影响。应立即报告总指挥，并建议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指导事件处置。

## 3.2 预警

### 3.2.1 预警分级

为保障市级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安全，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危害性和事态紧急程度，分为两级预警，即橙色预警和红色预警。

(1) 橙色预警：当污染物迁移至水源地应急预案适用的地域范围，但水源保护区或其连接水体尚未受到污染，或是污染物已进入水源保护区上游连接水体，但应急专家组研

判认为对水源地水质影响可能较小、可能不影响取水时，为橙色预警。

(2) 红色预警：当污染物已进入（或出现在）水源保护区或其上游连接水体，且应急专家组研判认为对水源地水质影响可能较大时、可能影响取水时，为红色预警。

### 3.2.2 预警的启动条件

橙色预警启动条件：

(1) 通过信息报告发现，污染物迁移至水源地应急预案适用的地域范围，但水源保护区或其连接水体尚未受到污染。

(2) 通过信息报告发现，污染物已进入水源保护区上游连接水体，但应急专家组研判认为对水源地水质影响可能较小、可能不影响取水。

红色预警启动条件：

(1) 通过信息报告发现，在一级、二级保护区内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2) 通过信息报告发现，在二级保护区上游汇水区域 4 小时流程范围内发生固定源或流动源突发环境事件，或污染物已扩散至距水源保护区上游连接水体的直线距离不足 100 米的陆域或水域。

(3) 通过信息报告发现，在二级保护区上游汇水区域 8 小时流程范围内发生固定源或流动源突发环境事件，或污染物已扩散至距水源保护区上游连接水体的直线距离不足 200

米的陆域或水域，经水质监测和信息研判，判断污染物迁移至取水口位置时，相应指标浓度仍会超标的。

（4）通过监测发现，水源保护区或其上游连接水体理化指标异常：

①在二级保护区内，出现自动站水质监测指标超标或生物综合毒性异常，经实验室监（复）测确认的；

②在二级保护区上游 8 小时流程范围内，出现水质监测指标、有毒有害物质或生物综合毒性异常，且污染物浓度持续升高的；

③在二级保护区上游 4 小时流程范围内，出现水质监测指标、有毒有害物质或生物综合毒性异常的；

（5）通过监测发现，水源保护区或其上游连接水体感官性状异常，即水体出现异常颜色或气味的；

（6）通过监测发现，水源保护区或其上游连接水体生态指标异常，即水面出现大面积死鱼或生物综合毒性异常并经实验室监测后确认的。

### 3.2.3 发布预警和预警级别调整

市应急指挥部负责对事件信息进行跟踪收集和研判，并根据达到的预警级别发布相应的预警。预警信息发布后，根据事态发展、采取措施的效果，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再次发布。

### 3.2.4 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现场应急指挥部及各应急工作组根据

预警级别，分别采取以下预警行动，组织开展应急响应工作。

### 1. 橙色预警行动

(1) 下达启动水源地应急预案的命令；

(2) 通知现场应急指挥部中的有关单位和人员做好应急准备，进入待命状态；

(3) 通知相关供水公司，加强原水水质监测，做好应急净水工艺准备；

(4) 开展应急监测，核实突发环境事件污染来源、进入水体的污染物种类和总量、污染扩散范围等信息；

(5) 做好事件信息上报和通报；

(6) 调集所需主要应急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响应保障；

(7) 在危险区域设置提示或警告标志；

(8) 加强舆情监测、引导和应对工作，必要时，通过媒体向公众发布信息。

### 2. 红色预警行动

(1) 下达启动水源地应急预案的命令；

(2) 通知现场应急指挥部中的有关单位和人员到达现场开展相关工作；

(3) 通知相关供水公司进入待命状态，加强原水水质监测，做好停止取水、低压供水和启动互联互通准备；

(4) 开展应急监测，核实突发环境事件污染来源、进入水体的污染物种类和总量、污染扩散范围等信息；

- (5) 做好事件信息上报和通报;
- (6) 调集所需应急物资和设备, 做好应急保障;
- (7) 在危险区域设置提示或警告标志;
- (8) 加强舆情监测、引导和应对工作, 及时通过媒体向公众发布相关信息。

### 3.2.5 预警解除

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 由市应急指挥部宣布解除预警, 终止已经采取的有关行动和措施, 并在原预警发布媒体上发布预警解除指令。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可视为预警解除的条件。

(1) 进入水源保护区陆域范围的污染物已成功围堵, 且清运至水源保护区外, 未向水域扩散时。

(2) 进入水源保护区水域范围的污染团已成功拦截或导流至水源保护区外, 没有向取水口扩散的风险, 且水质监测结果稳定达标。

(3) 水质监测结果尚未稳定达标, 但根据应急专家组建议可恢复正常取水时。

## 3.3 信息报告与通报

### 3.3.1 信息报告程序与时限

当宣城市市级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威胁水源水质安全时, 应按下列要求报送信息。

(1) 发现已经造成或可能造成水源污染的有关人员和责任单位, 应按照规定立即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2) 生态环境部门在发现或得知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应立即进行核实，了解情况；经核实后，立即向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在接报后应立即组织研判，并在事发2小时内向市人民政府和省生态环境厅报告。

### 3.3.2 信息通报程序

对经核实的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接报的有关部门应向其他有关部门通报。通报的部门至少应包括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卫健委、供水公司等部门；根据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类型和情景，还应通报交通运输（遇水上运输事故）、公安（遇火灾爆炸、道路运输事故）、应急管理、农业农村（遇大面积死鱼）等部门。

当市级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已经或可能影响相邻行政区域的，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及时通报相邻区域同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

### 3.3.3 信息报告内容与方式

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

初报是发现或得知突发环境事件后的首次报告；续报是查清有关基本情况、事件发展情况后的报告，可随时报告；处理结果报告是突发环境事件处理完毕后的报告。

(1) 初报应报告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和

数量、监测结果、人员伤亡情况、水源地受影响情况、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初步情况。

(2) 续报应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事件及有关处置措施的进展情况。

(3) 处理结果报告应在初报、续报的基础上，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置措施、过程和结果等详细情况。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应采用传真、网络、邮寄或面呈等方式书面报告；情况紧急时，初报可通过电话、短信等方式报告，但应当在1小时内补充书面报告。书面报告应说明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单位、报告签发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内容，并尽可能提供地图、图片及有关的多媒体资料。

### 3.4 事态研判

发布预警后，由现场应急指挥部召集相关单位和专家组，跟踪研判事态发展。

主要研判内容包括污染来源、进入水源地周边的污染物种类性质和数量、距离水源地取水口的距离和可能对水源地造成的危害、水厂应急处理能力等。

事态研判的结果应作为制定和动态调整应急监测、污染源排查与切断和现场应急处置方案的重要基础。

### 3.5 应急监测

#### 3.5.1 应急监测程序

事件处置初期，现场应急指挥部通知实施应急监测的机

构，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制定监测方案、设置监测点位(断面)、确定监测频次、组织开展监测、形成监测报告，第一时间向现场应急指挥部报告监测结果和污染浓度变化态势图，并安排人员对突发环境事件监测情况进行全过程记录。

事件处置中期，应根据事态发展，如上游来水量、应急处置措施效果等情况，适时调整监测点位(断面)和监测频次。

事件处置末期，应按照现场应急指挥部命令，停止应急监测，并向现场应急指挥部提交应急监测总结报告。

### 3.5.2 制定应急监测方案

专家组协助应急监测组制定应急监测方案，并按照监测方案开展应急监测，为现场应急指挥部的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应急监测方案应包括依据的技术规范、实施人员、布点原则、采样频次和注意事项、监测结果记录和报告方式等。

应急监测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1) 监测范围。应涵盖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范围，包括事件可能影响区域和污染物本底浓度的监测区域。

(2) 监测布点和频次。以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地点为中心或源头，结合水文和气象条件，在其扩散方向及可能受到影响的水源地位置合理布点；应采取不同点位(断面)相同间隔时间(一般为1小时)同步采样监测方式，动态监控污染带移动过程。

①针对固定源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固定源排放口附近水域、下游水源地附近水域进行加密跟踪监测。

②针对流动源、非点源突发环境事件，应对事发区域下游水域、下游水源地附近进行加密跟踪监测。

(3) 现场采样。应制定采样计划，准备采样器材；采样量应同时满足快速监测、实验室监测和留样的需要；采样频次应考虑污染程度和现场水文条件，按照应急专家组的意见确定。

(4) 监测项目。通过现场信息收集、信息研判、代表性样品分析等途径，确定主要污染物及监测项目。监测项目应考虑主要污染物在环境中可能产生的化学反应、以及其他相关有毒有害物质。

(5) 分析方法。具备现场监测条件的监测项目，应尽量在现场监测。必要时，备份样品送实验室检（复）测，以确认现场定性或定量监测结果的准确性。

(6) 监测结果与数据报告。应按照有关监测技术规范进行数据处理。监测结果可用定性、半定量或定量方式报出。监测结果可采用电话、传真、快报、简报、监测报告等形式第一时间报告现场应急指挥部。

(7) 监测数据的质量保证。应急监测过程中的样品采集、现场监测、实验室监测、数据统计等环节，都应有质量控制措施，并对应急监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 3.6 污染源排查与处置

### 3.6.1 明确排查对象

当水质监测发现异常、污染物来源不确定时，应根据特征污染物种类、浓度变化、释放总量、释放路径、释放时间，以及当时的水文和气象条件，迅速组织开展污染源排查。

针对不同类型污染物的排查重点和对象如下。

（1）有机类污染：重点排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工业企业，调查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尾水排放的异常情况。

（2）营养盐类污染：重点排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工业企业、畜禽养殖场（户）、农田种植户、农村居民点、医疗场所等，调查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养殖废物处理处置、农药化肥施用、农村生活污染、医疗废水处理及消毒设施的异常情况。

（3）细菌类污染：重点排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畜禽养殖场（户）、农村居民点，调查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养殖废物处理处置、医疗场所、农村生活污染的异常情况。

（4）农药类污染：重点排查农药制造有关的工业企业、果园种植园（户）、农田种植户、农灌退水排放口，调查农药施用和流失的异常情况。

（5）石油类污染：重点排查加油站、运输车辆和存贮的工业企业，调查上述企业和单位的异常情况。

（6）重金属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污染：重点排查采矿及选矿的工业企业（含化工园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储存单位、危险品仓库和装卸码头、危化品运输船舶、危化品运

输车辆等，调查上述企业和单位的异常情况。

### 3.6.2 切断污染源

当市级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发现异常，并经核实后，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在开展水源应急处置和水厂应急供水的同时排查并切断污染源。

根据污染源特点，可采用围堵、引流、降解等方式切断污染源，常见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源切断方式如下：

（1）对发生非正常排放或有毒有害物质泄漏的固定源突发环境事件，应尽快采取关闭、封堵、收集、转移等措施，切断污染源或泄漏源。

（2）对道路交通运输过程中发生的流动源突发事件，可启动路面系统的导流槽、应急池或紧急设置围堰、闸坝等，对污染源进行围堵并收集污染物。

（3）对水上船舶运输过程中发生的流动源突发事件，主要采取救援打捞、油毡吸附、围油栏、闸坝拦截等方式，对污染源进行围堵并收集污染物。

（4）启动应急收集系统集中收集陆域污染物，设立拦截设施，防止污染物在陆域漫延，组织有关部门对污染物进行回收处置。

（5）根据现场事态发展对扩散至水体的污染物进行处置。

## 3.7 应急处置

### 3.7.1 制定现场处置方案

应急处置组根据应急监测数据和专家组提供的应急处置方案落实处置工作，控制污染物影响范围，保障供水安全。

根据污染特征，常见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置措施如下。

（1）水体内污染物治理、总量或浓度削减。根据应急专家组等意见，制定综合处置方案，经现场应急指挥部确认后实施。一般采取隔离、吸附、打捞、扰动等物理方法，氧化、沉淀等化学方法，利用湿地生物群消解等生物方法和上游调水、下游提前蓄水等稀释方法，可以采取一种或多种方式，力争短时间内削减污染物浓度。现场应急指挥部可根据需要，对水源地汇水区域内的污染物排放企业实施停产、减产、限产等措施，削减水域污染物总量或浓度。

（2）应急工程设施拦截污染水体。在河道内启用或修建拦截坝、节制闸等工程设施拦截污染水体；通过导流渠将未受污染水体导流至污染水体下游，通过分流沟将污染水体分流至水源保护区外进行收集处置；利用前置库、缓冲池等工程设施，降低污染水体的污染物浓度，为应急处置争取时间。

### 3.7.2 保障供水安全

当宣城市市级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市应急指挥部在启动预警时第一时间通知供水公司。供水公司收到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通报后，应立即启动供水公司应对水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保障供水安全。

供水公司应根据应急专家组建议，采取预处理、强化常规处理、开展深度处理等技术手段，并加强污染物监测，保证供水安全。若现有工艺无法保障供水安全，必须中断取水时，应使用应急供水车等设施保障居民用水，待原水水质满足取水要求时及时恢复取水和供水。

### 3.8 物资调集及应急设施启用

根据现场应急处置方案的需要，应急物资保障组启用应急处置设施，调用应急设备和材料。针对宣城市市级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处置过程所需的应急物资、装备和资源主要包括：

（1）对水体内污染物进行打捞和拦截的物资、装备和设施，如救援打捞设备、油毡、围油栏、筑坝材料、溢出控制装备等。

（2）控制和消除污染物的物资、装备和设施，如中和剂、絮凝剂、吸收剂等。

（3）移除和拦截移动源的装备和设施，如挖掘机、吊车、临时围堰、导流槽、应急池、应急储罐等。

（4）雨水口垃圾清运和拦截的装备和设施，如格栅、清运车、临时设置的导流槽等。

（5）对污染物进行拦截、导流、分流及降解的应急工程设施，如拦截坝、节制闸、导流渠、分流沟、前置库等。

### 3.9 舆情监测与信息发布

现场应急指挥部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应按有关规

定，及时向社会发布信息，公布事件原因、影响区域、已采取的措施及成效、公众应注意的防范措施、热线电话等。

现场应急指挥部可通过授权发布、权威发布等方式，借助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互联网等多种途径，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地向社会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信息发布内容包括事件原因、污染程度、影响范围、应对措施、需要公众配合采取的措施、公众防范常识和事件处理进展等情况。

### 3.10 响应终止

根据事件类型，当满足如下条件时，即可终止应急响应，转入后期工作：

（1）进入水源保护区陆域范围的污染物已成功围堵，且清运至水源保护区外，未向水域扩散时。

（2）进入水源保护区水域范围的污染团已成功拦截或导流至水源保护区外，没有向取水口扩散的风险，且水质监测结果稳定达标。

（3）水质监测结果尚未稳定达标，但根据应急专家组建议可恢复正常取水时。

当符合应急终止条件时，按以下程序终止应急响应。

（1）现场应急指挥部根据应急监测和处置情况，确认事件已满足应急终止条件后，报请市应急指挥部批准；

（2）现场应急指挥部接到市应急指挥部的应急终止通

知后，宣布终止应急状态，转入正常工作。

应急终止后，相关应急专业工作小组应根据现场情况，和市应急指挥部有关指示，继续开展监测、防控和评价工作，直至本次事件的影响完全消除为止。

## 4 后期工作

### 4.1 后期防控

后期防控主要防止环境事件及事件处置过程中可能造成的二次污染。

针对泄漏的风险污染物如油品、化学品进行回收；进行后期污染监测和治理，消除投放药剂的残留毒性和后期效应，防止次生突发环境事件；事故场地及漫延区域的污染物清除完成后，对土壤或水生态系统进行修复；部分污染物导流到水源地下游或其他区域，对这些区域的污染物进行清除等。

### 4.2 事件调查

根据有关规定，由生态环境局牵头，有关部门配合，开展事件调查。查明事件原因和性质，评估事件影响，认定事件责任，提出整改措施和处理建议，必要时，可按照有关规定，邀请检察机关参加调查。

### 4.3 损害评估

应急响应终止后，根据有关规定，及时组织开展污染损害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评估结论为事件调查处理、损害赔偿、环境修复和生态恢复等提供依据。

#### 4.4 善后处置

根据事件调查和损害评估结果，市应急指挥部确定损害赔偿、风险源整改和污染场地修复等具体工作方案，并依据有关程序追究事故单位或个人的法律责任。

应急处置结束后，市应急指挥部应当及时总结、评估应急处置工作情况，提出改进措施建议，做好文件归档。

### 5 应急保障

#### 5.1 通讯与信息保障

市应急指挥部应配备必要的有线、无线通信器材，确定各组成部门的联系方式，确保本预案启动时市应急指挥部和现场工作组之间的联络畅通。

#### 5.2 应急队伍保障

依托环境应急处置机构和供水企业，建立和训练一支常备不懈，掌握处置饮用水源突发污染事故能力的应急队伍。

市应急指挥部应制定应急队伍日常管理办法和协作方式，做好应急演练、人员培训等应急队伍能力建设等工作。

#### 5.3 应急物资保障

根据突发事件的类型和主要风险污染物，市应急指挥部应采取以下措施，保障应急资源供给：

（1）根据水源地应急处置需要，制定应急资源（包括药剂、物资、装备和设施）的配备、保存、更新及养护方案，并根据预案演练成果，不断改进提高。

（2）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可指定有关生产、经营企业

作为救援物资的应急供应单位，并建立情况信息表；应急救援物资供应单位接调用通知后，应立即供应救援物资到指定场所。

(3) 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加强先进技术、装备、物资的储备工作，建立科学的应急指挥决策支持系统，实现信息综合集成、分析处理、污染评估的智能化和数字化，确保在发生突发事件时能有效处置应对。

#### 5.4 经费保障

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经费首先由事件责任单位承担。市财政局应当对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和环境应急能力建设给予有力支持，为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 5.5 其他保障

市政府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运输、设备设施运输、医疗卫生救助和治安工作，保障支援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和环境恢复治理工作的需要。

### 6 附则

#### 6.1 名词术语

##### 1. 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

指进入输水管网、送到用户且具有一定取水规模（供水人口一般大于 1000 人）的在用、备用和规划的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依据取水口所在水体类型不同，可分为河流型水

源地和湖泊（水库）型水源地。

## 2.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指国家为防治饮用水水源地污染、保障水源地环境质量而划定，并要求加以特殊保护的一定面积的水域和陆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下简称水源保护区）分为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必要时可在水源保护区外划定准保护区。

## 3. 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风险物质

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表 1、表 2 和表 3 所包含的项目与物质，以及该标准之外其他可能影响人体健康的项目与物质。

## 4. 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

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等因素，导致水源地风险物质进入水源保护区或其上游的连接水体，突然造成或可能造成水源地水质超标，影响或可能影响饮用水供水单位正常取水，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

## 5. 水质超标

指水源地水质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规定的Ⅲ类水质标准或标准限值的要求。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未包括的项目，可根据物质本身的危害特性和有关供水单位的净化能力，参考国外有关标准（如世界卫生组织、美国环境保护署等）规定的浓度值，由宣城市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会商或依据应急专家组意

见确定。

## 6.2 预案演练和修订

预案实施前后，由市应急指挥部组织演练和修订。建立与其它部门的交流与联系，组织参与地方有关部门开展的应急演练救援活动，在出现饮用水源地环境污染事件时相互协作。演练内容主要包括通讯系统是否正常运作、信息报送流程是否畅通、各应急工作组配合是否协调、应急人员能力是否满足需要等。演练结束后，市应急指挥部应对演练情况进行总结评估，并根据演练结果及时修订完善。

同时，随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或者应急过程中发现存在问题和出现新的情况时进行预案的修订和完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应急指挥部及时进行预案的修订：

- (1) 适用范围内固定源环境风险发生重大变化，出现涉及饮用水源地环境风险较大企业；
- (2) 相关单位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 (3) 环境应急预案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等发生变化的；
- (4)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形。

## 6.3 预案发布与解释

本预案由宣城市人民政府组织发布实施，宣城市生态环

境局负责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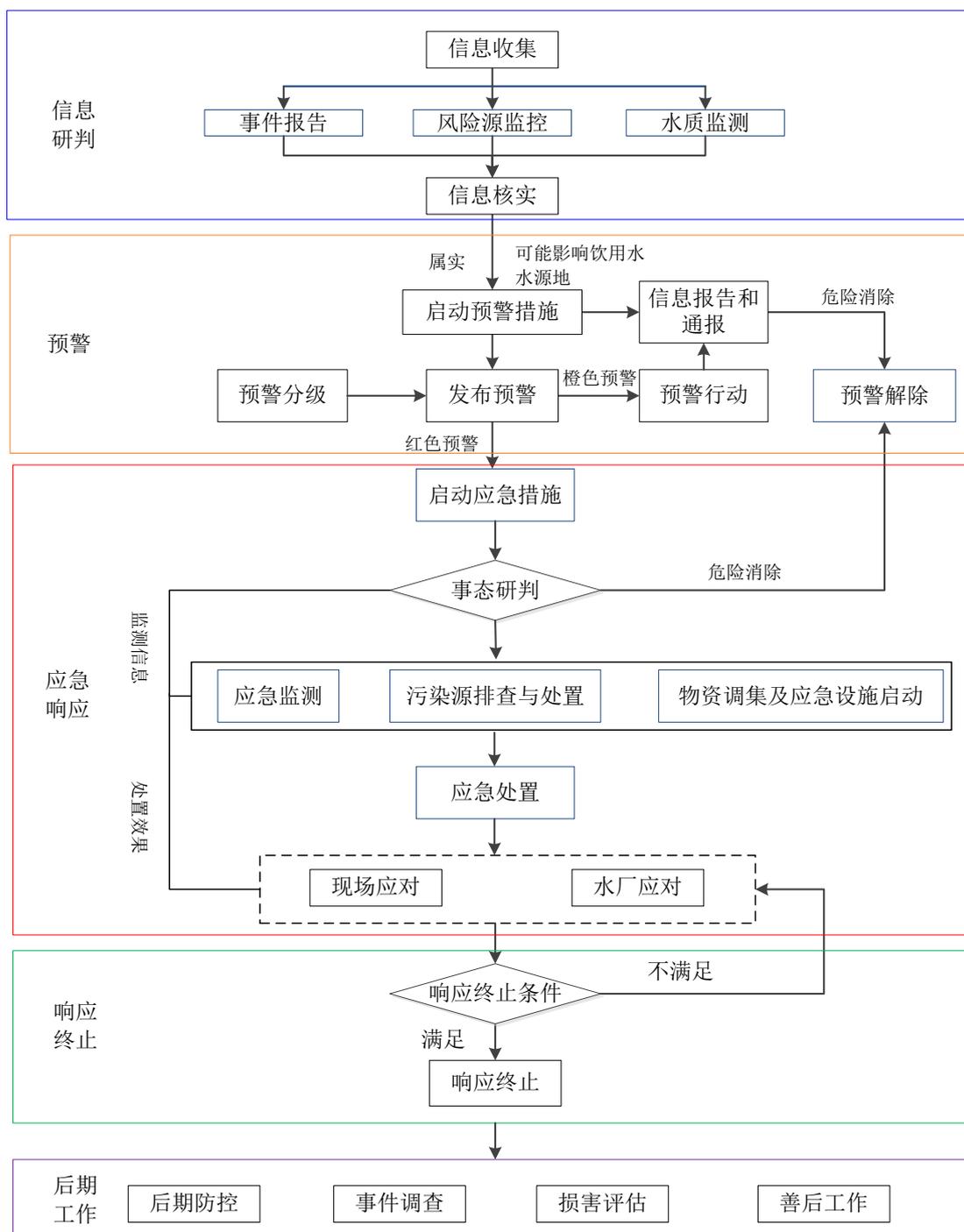
#### 6.4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附件

1. 宣城市市级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工作程序
2. 宣城市市级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及职责
3. 宣城市市级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市应急指挥部成员联系方式
4. 宣城市市级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接报记录表

# 附件 1 宣城市市级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工作程序



附件 2 宣城市市级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及职责

序号	应急指挥部与组成部门		部门职责
1	宣城市市级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	总指挥	(1) 贯彻执行国家、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关于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各项要求； (2) 组织编制、修订和批准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 指导加强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建设； (4) 协调保障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经费； (5) 发生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时，亲自（或委托副总指挥）赶赴现场进行指挥，组织开展现场应急处置； (6) 贯彻执行当地或上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应急指令； (7) 按照预警、应急启动或终止条件，决定预案的启动或终止； (8) 研判突发环境事件发展态势，组织制定并批准现场处置方案； (9) 组织开展损害评估等后期工作。
2		副总指挥	(1) 协助总指挥开展有关工作；

序号	应急指挥部与组成部门		部门职责
			<p>(2) 组织指导预案培训和演练、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能力评估等工作；</p> <p>(3) 指导开展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和应急准备工作；</p> <p>(4) 根据分工或总指挥安排，负责现场的具体指挥协调；</p> <p>(5) 负责提出有关应急处置建议；</p> <p>(6) 负责向场外人员通报有关应急信息；</p> <p>(7) 负责协调现场与场外应急处置工作；</p> <p>(8) 停止取水后，负责协调保障居民用水；</p> <p>(9) 处置现场出现的紧急情况。</p>
3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p>(1) 组织编制、修订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p>(2) 负责水源地应急预案的日常管理，开展预案培训和演练、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能力评估等工作；</p> <p>(3) 组织开展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和应急准备工作；</p>

序号	应急指挥部与组成部门	部门职责
		<p>(4) 贯彻执行总指挥、副总指挥的各项指令和要求;</p> <p>(5) 负责信息汇总上报, 并与有关的外部应急部门、组织和机构进行联络;</p> <p>(6) 负责调动应急人员、调配应急资源和联络外部应急组织或机构;</p> <p>(7) 收集整理有关事件数据。</p>
4	市生态环境局	<p>(1) 负责水源地日常监测、及时上报并通报水源地水质异常信息;</p> <p>(2) 开展水源地污染防治的日常监督和管理</p> <p>(3) 负责应急监测、督促、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水源地污染物削减处置等工作;</p> <p>(4) 负责事后污染损害评估、环境恢复监督管理等工作。</p>
5	市委宣传部	负责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的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等工作。
6	市委网信办	负责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的网络舆情监测和舆论引导等工作。
7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p>(1) 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善后恢复工作;</p> <p>(2) 负责生活类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工作, 根据市应急局的动用指令按</p>

序号	应急指挥部与组成部门	部门职责
		程序组织调出。
8	市公安局	(1) 负责落实环境应急处置的治安、保卫、交通管制和其他措施； (2) 负责涉嫌污染环境犯罪案件的侦查。
9	市消防救援支队	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抢险救援，在相关专业力量的指导下，对火灾爆炸、化学品泄漏等事件进行现场应急救援处置，防止消防废水进入水源地及其连接水体。
10	市民政局	负责组织、协调和监督指导饮用水水源地污染事件中群众应急生活救助工作。
11	市财政局	负责环境应急能力建设和环境应急处置经费保障及管理工作。
12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参与因地质灾害或矿产资源开发等造成的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
13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宣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处置，负责监督和指导城区饮用水供水安全保障工作。
14	市交通运输局	(1) 参与因道路交通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

序号	应急指挥部与组成部门	部门职责
		<p>(2) 负责组织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物资和生活安置物资运输及所需车辆的征集与调用;</p> <p>(3) 负责权限范围内的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许可以及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 对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安全实施监督;</p> <p>(4) 负责权限范围内的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相关人员的资格认定。</p>
15	市农业农村局	<p>(1) 监管暴雨期间入河农灌退水排放行为, 防范农业面源导致的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p> <p>(2) 协助处置农业面源的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p>
16	市水利局	<p>(1) 参与江河湖库水体污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 做好重要江河湖库水利工程应急调度;</p> <p>(2) 会同市生态环境局制订受污染水体疏导或截流方案, 配合做好突发水污染事件的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p>
17	市商务局	负责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重要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

序号	应急指挥部与组成部门	部门职责
18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自来水管网末梢水水质卫生日常监管和应急监测，及时上报并通报管网末梢水水质异常信息。
19	市应急管理局	参与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自然灾害等次生突发水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20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对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区域内的食品安全及物价进行监督和管理。
21	市气象局	(1) 及时上报、通报和发布暴雨等气象条件； (2) 负责提供水源地周边气象信息。
22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负责组织协调移动、联通、电信三大运营商共同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对的通信保障工作。
23	宣城军区战备建设处、武警宣城支队	负责突发水环境事件抢险救援工作。
24	宣城市水务有限公司	(1) 负责组织下属水厂水质安全日常巡查管理，协助相关部门做好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

序号	应急指挥部与组成部门	部门职责
		<p>(2) 负责水厂应对水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应急物资筹备、应急处置队伍建设;</p> <p>(3) 负责发生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时, 对原水水质加密监测, 并且启动应急净水工艺。</p>
25	宣城开盛水务有限公司	<p>(1) 负责组织下属水厂水质安全日常巡查管理, 协助相关部门做好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p> <p>(2) 负责水厂应对水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应急物资筹备、应急处置队伍建设;</p> <p>(3) 负责发生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时, 对原水水质加密监测, 并且启动应急净水工艺。</p>
26	宣州区人民政府、宁国市人民政府、泾县人民政府	突发事件时, 及时组织现场处置与救援工作, 协助有关部门开展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监测预警、调运应急物资、信息报送、社会动员、应急宣传教育等工作。

附件3 宣城市市级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市应急指挥部成员联系方式

序号	部门	固定电话	负责人/手机	联络员/手机
1	总指挥		汪侃	
2	副总指挥		杜圣初、宋仁昕	吴晓东 18956305371
3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3015075	方军 18905630939	吴晓东 18956305371
4	市生态环境局	3015075	方军 18905630939	洪泓 18956305362
5	市委宣传部	3022601	龚志刚 18905636507	姚鑫 13866963628
6	市委网信办	3031163	陈娟 15856360788	胡雁秋 17756397067
7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022782	沙寿南 13856303218	孔祥燕 13966160605
8	市公安局	3372078	王公顺 13805630233	陶义明 13005639001
9	市消防救援支队	2515116	汪阳民 13865396767	韩进 13665631885
10	市民政局	3024138	徐超纲 13705637478	周传兵 13705634035
11	市财政局	3015053	刘 成 13966172797	李成林 15056308668

序号	部门	固定电话	负责人/手机	联络员/手机
12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035918	沈泽源 13365630002	李欢 18956316625
13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833150	汪晓明 13905631680	张伟杰 19156380886
14	市交通运输局	3010822	师开颜 18905630135	储童 19156317893
15	市农业农村局	3013807	储益新 18956301932	武修远 15305638553
16	市水利局	3022944	王圆 15256315221	施小可 13905630118
17	市商务局	3036351	蒋斌牛 18905634057	张英 18105632757
18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3024362	琚学农 18905633980	刘苗 18226697216
19	市应急管理局	3020026	叶健 18905631328	邵世源 18005636766
20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031622	徐明 13905630123	胡加明 13966233667
21	市气象局	2531009	姚鹏义 13355685599	钱玮 18956317509
22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3019747	陈艾红 13966170808	王莉 13856337908
23	宣城军分区战备建设处、武	2527510	王建 15956301288	杜柏雷 13329045848

序号	部门	固定电话	负责人/手机	联络员/手机
	警宣城支队			
24	宣州区人民政府	3022063	曹俊 18505631982	何浩 18156332693
25	宁国市人民政府	4036689	梅骏国 13956587349	朱新民 18005634141
26	泾县人民政府	5102641	程禹柏 13605639656	王益珍 13865316502
27	宣城经开区管委会	2626922	朱召京 15056276405	黄孝玉 17605630567
28	宣城市水务有限公司	5280020	贾键 15856308052	徐黎明 13705631902
28	宣城开盛水务有限公司	2629315	刘济卫 15605639711	管露露 15605639626

附件 4 宣城市市级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接报记录表

报告单位盖章：

上报时间： 年 月 日 时

接报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信息来源：	报告人：
接报单位：	接报人：
事件地点：	事件时间：
	人员伤亡：
事件起因和性质：	
主要污染物、数量和浓度：	
水源保护区现状：	
其他事件情况描述：	
记录人：	记录时间：